

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

宝统〔2023〕6号

宝山区统计局关于印发 《宝山区街镇(园区)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年 度考核评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、园区：

根据区委《2023年宝山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宝山区统计局负责组织开展“五经普工作”指标的考核评价工作。现将2023年度《宝山区街镇(园区)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年度考核评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宝山区街镇(园区)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年度考核评
分细则



附件：

宝山区街镇(园区)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 年度考核评分细则

为了加强对宝山区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强化各级普查机构的责任意识，高质量完成本次经济普查任务，制定本区 2023 年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考核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依法普查、科学普查、为民普查，坚持实事求是、改革创新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，全面客观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9 个镇、3 个街道和 1 个园区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标准

(一) 考核内容

考核主要是综合反映各街镇(园区)在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质量方面的实施情况及工作成效。主要包括组织管理、宣传动员、业务工作与质量控制等三大类 36 个方面的具体内容。

(二) 考核标准

组织管理 25 分。其中机构组建（7 分），“两员”的选聘和

管理（6分），参会和部署工作情况（6分），物资发放和工具保管（4分），文件、档案管理（2分）。

宣传动员 10 分。其中制定宣传方案（2分），信息上报制度的落实（2分），专题宣传活动（6分）。

业务工作与质量控制 65 分。其中培训（5分），普查区划分（9分），单位清查（25分），质量抽查和互查（10分），投入产出调查（16分）。

四、考核分工与方法

（一）考核分工

各街镇(园区)经济普查工作质量考核将纳入《2023年宝山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意见》中，与全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同步。

考核工作由宝山区统计局负责实施。

（二）考核方法

考核采取日常检查和全面考核相结合的方式。区统计局根据全区经济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要求，对各街镇(园区)各项经济普查相关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做出详细记录。年底结合日常检查，依据《宝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考核内容和标准》进行打分和加扣分，形成考核总分，考核总分实行百分制，考核结果交区委考核办纳入年度街镇(园区)绩效考核。

五、考核评价

考核评价等次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”四档，优秀等次按照 30% 的比例确定。考核评比结果以宝山区统计

局发文形式进行通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街镇(园区)要高度重视第五次经济普查考核工作,及时组建普查机构,确保人、财、物到位,认真落实区统计局关于经济普查的相关工作,夯实统计基层基础,规范普查行为,为摸清宝山区经济家底提供坚实的数据保障。

七、其他

本细则由宝山区统计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:宝山区街镇(园区)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年度考核评分细则表